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名称：仁化县林业局（公章）

填 报 人：罗晓勤

联系电话：07516352197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仁化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现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森林和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灾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行政编制 18 人，设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森林火灾预防股。下属事业单位共 17 个，包括林业资源管护大队、林场管理总站、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竹类资源管理站、林业调查事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心、丹霞山林业工作站、长江林场、红城林场、小楣水林场、长

坑林场林场、河富木材检查站、黄坑木材检查站、新庄铺木材检查站、林业科学研究所、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要求，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功能区定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林业生态建设，狠抓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抓好意识形态管理，基层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二是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抓好造林绿化；做好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和新造林抚育，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锦江两岸生态公益林示范区二期项目，落实古树名木保护。三是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四是全面加快落实林长制，加强林长制宣传和落实工作，大力推动林长巡林。五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业产业，扶持林业产业和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加

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六是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格保护林地林木资源，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七是积极开展林业科技项目建设和推广，抓好林业科技项目建设，大力推广自然教育活动。八是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做好创森资料完善工作，持续开展好创森宣传。九是深入开展涉林矛盾纠纷化解，护林区稳定和谐。十是抓严抓实林业安全生产，确保林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和新造林抚育，建设 1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 4 个示范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90%，加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通过开展资源保护宣传和巡查管护，打击各种破坏资源违法行为；加强林业灾害预防，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0‰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及林下经济，助推我县林业产值增长，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9,571.5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

数 9,571.52 万元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4.76 万元，项目支出 6,836.7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7,531.0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7,53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1.17 万元，项目支出 4,821.8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2,058.4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损失性补偿部分，由我局直接申请发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支出率。

2022 年下达指标数为 10,628.38 万元，已使用指标数为 9,571.52 万元，指标结余数为 1,056.8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 = $9,571.52 / 10,628.38 * 100\% = 90.1\%$

（2）结转结余率。

2022 年收到的上级财政拨款为 7,374.74 万元，支出数为 5,919.32 万元，结转结余数为 1,415.42 万元，结转结余率 = $1,415.42 / 7,374.74 * 100\% = 19.2\%$

（3）财务合规性。

我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集体会议决策程序；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

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2 专项资金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 2022 年实施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的设立、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监管。

我局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监管，建立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基本到位。截止 2022 年底，14 个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保存完整，配置合理，整体运行安全；2022 年处置了资产原值 159.04 万元，实物全部上缴财政，没有处置收益。林场租金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776.7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776.7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

4 人员管理

依据“三定”方案，我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下

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40 名。截止 2022 年底，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8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121 名，未超出行政编制人员编制。

5. 制度管理

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制定了《仁化县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229.30 万元，决算数为 229.30 万元，决算数未超预算数。

（2）“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三公”经费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77 万元，决算数为 65.3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预算调整率。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71.9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571.52 万元；主要是调整了未列入年初预算的省级涉农资金项目。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完成了省考核任务和县重点工作任务，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100亩和新造林抚育7434亩，建设1个绿美古树乡村和4个乡村绿化美化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次，开展创建森林城市宣传活动10次。完成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3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0‰以下。完成921亩生物防火林带新种苗木抚育及40公里生物防火林带进行维护；完成70个乔木林标准样地、3个灌木林标准样地、8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森林火灾受害率0.9‰。完成28批次竹笋、4批次竹林土壤进行了抽样检测工作。

（2）绩效目标完成率。

完成了2022年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年度共实施了14个省级涉农项目，已全部完成；6个中央资金目6个，已全部完成；14个县级预算项目，完成13个，1个未完成支付（聘请律师代理山林纠纷案件费项目，因没有聘请律师代理山林纠纷案件，也没发生费用）。

3. 效益性

（1）森林覆盖率。

2022年，我局根据省、市林业局的工作部署及任务要求，一是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1100亩，提高了仁化县森林的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森林的固土保肥能力，提高了森林

固碳量；二是完成新造林抚育 7434 亩，促进苗木生长成林，提高了林地的林分质量及森林生态功能；三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年全县组织义务植树 146.65 万株，尽责率达 95%，以实际行动参与植树绿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2022 年林地面积达到 18.33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 134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80.78%，林业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成效显著。

（2）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达标率。

2022 年，我局持续推进“森林进城，公园下乡”建设，一是完成了红城林场森林森林康养基地、锦江两岸生态公益林示范区一期等项目建设工作；二是开展了锦江两岸生态公益林示范区二期项目建设。森林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乡村绿化美化方面。一是完成了丹霞街道扶其塘村绿美古树乡村及石塘镇田心村、丹霞街道黄屋村、红山镇田螺塘村、董塘镇昌背村 4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保护古树和生态环境意识，推动了以古树观赏和乡村文化旅游为主的绿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二是对已建成的 7 个绿美古树乡村后期管护工作；提高苗木保存率，达到了树绿花美草绿的综合景观效果

在景观林带建设方面。一是完成了省道 S246 线、大岭工业园、阅丹公路等约 27.73 公里景观林带绿化项目后期管

护工作，确保景观林带生态功能发挥。二是做好 2019-2023 年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珠江防护林 7.1 万亩封山育林项目的后期管护，有效提升锦江、浚江流域沿线森林景观和生态功能，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功能。

通过实施森林进城、公园下乡、乡村绿化美化、景观林带建设等，有效提升了我县的绿化覆盖面；同时通过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提升公众对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但由于国家暂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验收，暂时没有国家森林城市达标标准。

（3）森林违法行为发生面积下降率。

一是有效推进林长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仁化县 2022 年度林长制考核实施细则》、《2022 年仁化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督促推动各镇（街）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发出了我县 2022 年第 1 号、2 号林长令，聚焦科学绿化、古树名木保护、森林灾害预防、森林资源巡查管护和建设项目用林用地保障等工作，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深入落实。同时大力推动林长巡林，2022 年县级林长、副林长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林 70 多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示范带动镇、村级林长巡林 6000 多次，有效推动林长巡林工作步入正轨及常态化开展。

二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资源巡查管护，坚持开展日常巡查和不定期夜巡，重点做好对伐区、环丹区域及

斯溪河保护区、锦江河湿地等自然保护地的巡查，共出动林政巡查车次 274 次、人员 952 人次。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5 宗行政案件，3 宗刑事案件依法移交县公安局查办。2022 年涉林行政案件较去年明显下降。

（4）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的通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红山镇、长江镇、扶溪镇、城口镇、闻韶镇共 28 批次竹笋、4 批次竹林土壤进行了抽样检测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及时发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有效化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2022 年未发生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公益林生态总效益。

2022 年，我局积极落实生态公益林各项工作任务，加大生态公益林管理力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完成了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全县完成天然林核定落界 123.35 万亩，将 38.55 万亩商品林纳入天然林保护；二是完成了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三是完成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优化项目，将成果数据报上级部门审核；四是完成 112.13 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和管护工作，补偿资金支出率达 92%，弥补了林农因生态保护带来

的经济损失，有效提高受益林农收入的同时，也对村、组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和积极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有效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确保了“生态受保护，林农得实惠”。2022年全年生态公益林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未受到病虫害侵害，未出现乱砍滥伐事件，林区生产生活正常有序。

（6）森林资源防灾减灾成效。

在森林防火工作方面。一是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增强了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二是制定印发了《仁化县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使森林防火工作在“十四五”期间有目标有方向。三是完善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做好2021年新建的921亩生物防火林带新种苗木抚育管护，对丹霞街道、黄坑镇、长江镇范围内的40公里生物防火林带进行维护；四是开展2022年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提升建设，升级了平台和系统，新增了4个高位视频监控，完成了17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烟雾感应功能升级。五是做好了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70个乔木林标准样地、3个灌木林标准样地、8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六是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引导林农投保森林保险，提高林农投保积极性，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2022年完成森林保险投保面积172.65万亩，其中：生态林参保面积112.58万亩，生态林参保率达到100%；

商品林参保面积 60.07 万亩，商品林参保率达到 40.9%。为全县森林安全提供风险保障，降低林农因灾损失，在促进林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全县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经济利益。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面。一是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36 万亩（其中：完成了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面积 0.7499 万亩，飞机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松墨天牛 1 万亩，人工地面喷药防治 0.2542 万亩，松材线虫病累计防治面积 2 万亩；巩固了七个绿美古树乡村、城南森林公园和省道 246 线部分路段白蚁防治，完成了黄脊雷管蝗、毛竹枯梢病等各类病虫害防治面积 0.32 万亩，林地红火蚁防治面积 0.04 万亩次以上）。二是完成了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和林地红火蚁、毛竹枯梢病、桉树焦枯病、湿地松粉蚧、松突圆蚧、萧氏松茎象、马尾松毛虫、环斜纹枯叶蛾、华竹毒蛾等 10 多种我县常见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完成监测面积 1072 万亩次，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测报准确率达到 100%；2022 年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事件。

（7）林业产业总产值。

推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林，全年林业总产值 66,099.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一是完成林下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约 2150 亩。加大对中草药种植和初加工项目的支

持，实施了 1000 亩油茶低产林改造和 300 亩新种油茶林项目，同时抓好产品宣传，开展了“走进茶园，品兰花香茶”最美茶园推介等宣传活动，扩大仁化林下经济产品的知名度，推动了产品市场拓展。二是加强林下经济技术培训指导，邀请专家教授开展培训班，积极推广林茶、林果、林菌、林药、林蜂等林下实用技术，提高林农种植和管理技术。三是加大培育，促进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鼓励和扶持林下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推进“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展新项目新业务，有效提升林下经济的发展规模和质量。累计成立各类林业合作组织达 92 家，其中省级示范合作社 2 家，家庭林场 40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林场 3 家，辐射带动农户数超 13000 余户。

（三）自评结论。

我局 2022 年度的工作紧密结合本部门职能，以上级、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及绿化覆盖面，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林业产业发展。自评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初预算与决算数据有偏差，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有较大差异。

2 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

完整。

（二）改进意见

1. 编细编实编准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规划性及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应。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评价学习，充分调动各股室相互配合，结合部门职责、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及可具操作性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跟踪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